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鄭成功傳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五種

賜姓始末

黃宗義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五種
賜姓始末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出版

著者 黃宗義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發行者 臺北市重慶南路
臺灣銀行

經售者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中華書局

印刷者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本書影印

謹向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致謝

弁言

本書主要刊載黃宗義著「賜姓始末」及「鄭成功傳」兩篇；並將「隆武紀年」、「魯紀年」及「永曆紀年」三篇收爲附錄，以供參考。所有五文，均採自清宣統二年吳江薛鳳昌氏輯編「梨洲遺著彙刊」（上海時中書局印行）。至本書書名，則以首篇「賜姓始末」署之。

著者黃宗義（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字太冲，號梨洲，世稱南雷先生；明末餘姚人。魯王監國時，以副憲從亡；入清以後，隱居講學於甬、越間。晚年，清廷屢徵不起，以致授、撰述終其世。撰述之最著者，爲宋儒學案、元儒學案、明儒學案等書。至其紀述有關南明史事者，則有賜姓始末、海外慟哭記、隆武紀年、贛州失事記、紹武爭立紀、魯紀年、舟山興廢、日本乞師記、四明山寨記、永曆紀年、沙定洲紀亂等篇；自隆武紀年以下九篇，並彙稱「行朝錄」（另據「紹興先正遺書」四集之四越中徐氏鑄學齋雕本「行朝錄」，「賜姓始末」亦收入其中）。黃氏以勝國遺逸，就其身所見聞記述其事，當較真切。但黃氏本人在其「行朝錄」（徐氏雕本）自序中則云：「向在海外得交諸君子，頗欲有所論著；旋念始末未備，以俟他日。搜尋零落，在苒三十載。義熙以後之人，各言其世；而某之所憶，亦忘失大半。鄧光薦填海錄不出世，惟太史氏之言是信；

此聊爾談其可已夫」！由此，亦可知欲得史事信實之不易也。

至於「梨洲遺著彙刊」所載之鄭成功傳，與鄭亦鄒氏著鄭成功傳一加比較，除鄭著末繫評論一段而黃著則付缺如以及傳中極少部分稍有出入外，殆全雷同；至可詫異。於是，並進而指出如下三事：考「梨洲遺著彙刊」載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及江藩、錢林、李元度等所作黃氏三傳述及黃氏遺著書目，如賜姓始末、海外慟哭記以及「行朝錄」各篇幾一一羅列，而皆未及鄭成功傳；黃氏七世孫屋炳輯「黃梨洲先生年譜」中，亦未述有鄭成功傳之作（其他各篇均約略記其撰作期間）。據此，此傳是否爲黃氏所撰，不無疑問。此其一。按賜姓始末「成功入臺」及「錦（按卽鄭經）卒」與「克塽降清」三事，前一事未詳年月，後兩事「歲次」亦不無誤混；可證黃氏「搜尋零落」，仍尙「始末未備」。而鄭成功傳則始末均較詳盡，已足疑非同屬一人所作。又如賜姓始末稱清朝爲「新朝」、爲「清」；而鄭成功傳則稱「天朝」、「我朝」及「我」，金陵之役且有成功「僞檄四方」之句。後者措詞，殊非前朝遺臣口氣。據此，則此傳似非黃氏所撰。此其二。據上述「年譜」，黃氏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而鄭成功傳末段載「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年）勅令鄭成功父子兩柩歸葬南安」事，距黃氏謝世已逾五年。據此，設末段所記年曆無謬，則此傳非黃氏所撰，尤屬顯然。此其三。

本書所收各文，原刊本間有脫誤；經取徐氏雕本「行朝錄」及日本浪華木孔恭世滿

校本鄭著鄭成功傳參考，發見頗多可資相互補正之處。因而凡有顯屬譌漏者，什九經予訂補；必要處，並加註語備考，或附問號存疑。至尙須特加說明者，則有如下各項：

(一) 賜姓始末『成功王其地四年，卒』句，「四年」二字顯係有誤；而徐氏雕本爲「辛丑」，亦謬。按「辛丑」係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成功與師入臺；其卒，在翌年壬寅也。查荷蘭「遷國」在辛丑十二月間，成功卒於壬寅五月初旬；自逐荷蘭後，在成功有生之年，完全佔領其地者爲時約四閱月。故「年」應爲「月」之誤刊。又，其後「甲寅」、「戊午」兩年文，原刊爲「甲寅三月，福藩耿精忠反，稱裕民元年；招朱錦爲助。錦引舶入據漳、泉，不受耿氏節制；與耿氏戰，互相勝負」。『戊午，精忠降（按指降於清），錦猶稱永曆二十八年』。所謂「猶稱永曆二十八年」一語列於「戊午」年下，亦屬誤刊。按「永曆二十八年」係「甲寅」。且從文義以觀，精忠於「甲寅」稱「裕民元年」，而錦「猶稱永曆二十八年」，正所以示「不受節制」之意；此兩語彼此相對，至爲明顯。茲據徐氏雕本，將「猶稱永曆二十八年」一語移列於「甲寅」年下，以符事實。

(二) 鄭成功傳「十八年冬，十一月」節末附註語最後句，原刊爲『或曰福州陳所造』；據鄭著，則爲『或曰福州陳潤所造』。一時因無其他資料可稽，仍存原刊待考。

(三) 魯紀年卷下正文末節註語云：『後遭風溺於海；或云爲鄭成功所尤，蓋忌者

誣之」。此句句首，似脫「魯王」二字。據徐氏雕本，此註則爲「後聞魯王爲鄭成功沈之海中」；未及其他。

(四) 永曆紀年正文末節註語，徐氏雕本祇謂「鈕琇記：吳三桂縊之貴陽府。或曰：後同太子絞死雲南城。三說未知孰是」？亦未及其他。

此外，賜姓始末末段：「史臣曰：鄭氏不出臺灣，徒經營自爲立國之計，張司馬作詩誚之」；下有夾註云：「詩在附錄元著先生事略中」（本書未收「元著事略」，此註經已略去）。但徐氏雕本，所引詩句則並載入。按張司馬元著即煌言，號蒼水；金陵敗後，因見成功東定臺灣無西意，乃爲詩刺之。惟所引，只截取其中數句：「曰「中原方逐鹿，何暇問虹梁」？曰「圍師原將略，墨守亦彝風」。曰「只恐幼安肥遯老，蓼床皂帽亦徒然」！曰「寄語避秦島上客，衣冠黃綺總堪疑」。另據連雅堂「臺灣詩乘」，各詩俱見張蒼水「奇零草」。五言句爲蒼水「送羅子木之臺灣」詩，其一曰，「中原方逐鹿，何暇問虹梁？欲攬南溟勝，聊隨北雁翔。驚帆天外落，蝦島水中央。應笑清河客，輸君是望洋」。其二曰：「羽書經歲杳，猶說袞衣東。此莫非王士，胡爲用遠攻？圍師原將略，墨守亦彝風！別有藹菴見：廻戈定犬戎」。七言句則爲「得故人書至自臺灣」詩，曰：「炎洲東望伏波船，海燕啣來五色箋。聞有象芸芝朮地，愁無雁度荻蘆天。抽簪身自連臣幸，棄杖誰應夸父憐。祇恐幼安肥遯老，蓼床皂帽亦徒然」。『杞憂天墜屬誰

支，九鼎如何繫一絲？龜柱斷來新氣象，屢樓留得漢威儀。故人尙感寒裳夢，老馬難忘
伏櫪時。寄語避秦島上客，衣冠黃綺總堪疑」。附錄原詩於上，藉窺全豹。（虞風）

目錄

賜姓始末		(一)
鄭成功傳		(九)
附錄一 隆武紀年(行朝錄之二)		(四)
附錄二 魯紀年(行朝錄之四)		(五)
附錄三 永曆紀年(行朝錄之八)		(七)

賜姓始末

餘姚黃宗義太冲撰

朱成功者，鄭芝龍之子也；母爲婢女，原名鄭森。宏光時，入南京太學。聞錢謙益之名，執贄爲弟子；謙益字之曰大木。豐采掩映，奕奕耀人。隆武皇帝卽位，年纔二十一；入朝，上奇之；賜今姓名，俾統禁旅，以駙馬體統行事；封忠孝伯。

初，芝龍之爲盜也，所居爲泉州之東石。其地濱海，有李習者往來日本，以商舶爲事；芝龍以父事之。習授芝龍萬金寄其妻子；會習死，芝龍乾沒之；遂召募無賴爲盜於海中。久之，而所得不貲。崇禎中，受巡撫沈猶龍招撫。芝龍娶日本長崎王族女爲妻。凡爲日本贅婿者，例不得歸；惟芝龍挈其妻還東石。遂爲富人，甲於全閩；第宅縱橫數里。猶龍母生日，進珊瑚高尺餘，飾以珠龍金盞。猶龍嘆賞，復進一株。製生犀黃金爲甲；每出則百餘騎如一人，莫辨其孰爲芝龍也。時南安有苟慝（越中徐氏雕本作「苟慝」），惠安有劉香，皆僻富強。苟慝先亡，劉香恃衆不就撫；朝命芝龍討之，戰於五虎門外之定海所。芝龍力不敵香，而弟芝虎勇甚；望見香乘大艦指揮兵士，芝虎輕舟躍艦而上，直前取香。左右皇急，莫敢縱兵；香亦勇，格虎兵器墜之，遂徒手而搏，相持入海皆死。芝龍既併其衆，遂益強盛。江右鄒維璉嗣爲巡撫，思欲衰之，然無以爲計也。

。宏光帝立，封南安伯；及勸進隆武，封平虜侯，晉平國公。北兵入福州，芝龍退屯安海（即安平鎮），樓船尚五百餘艘。乃爲洪承疇所誘，決意欲降，諸將多不從，成功痛哭而諫；芝龍意不可回，單騎北去。芝龍既降，其家以爲可免暴掠，遂不設備；北兵至安海，大事淫掠，成功母亦被淫，自縊死。成功大恨，用彝法剖其母腹，出腸滌穢，重納之以斂。

丙戌十二月朔，成功大會文武羣臣於烈嶼；設高皇帝神位，定盟恢復。

丁亥，仍稱隆武三年。移於南澳，勤王者遠近至，軍聲頗振。

五月，於廈門（即中左所）設演武場。

七月，合定國公（鄭鴻逵）軍圍泉州之桃花山；不克。

十月，從大學士路振飛、曾纓議，頒明年隆武四年戊子大統曆；用文淵閣印印之。

戊子閏三月，同安、安溪皆下。以禮部主事葉翼雲署同安（縣）事。

五月，圍南安縣；七十日不克而還。

八月，同安破；葉翼雲及鎮將邱進（按原刊爲「集」）、金裕皆死之。知永曆皇帝

駐蹕廣東之肇慶，遣光祿寺卿陳士京入朝。

己丑，士京還自行在，封成功爲延平王；始稱永曆三年。

六月，漳浦守將納款。

庚寅，成功南下。

辛卯二月，泉州偵廈門單薄，襲破之。曾纓自縊，諸紳咸避於梧（梧？）；待成功自南反，泉州襲者始退。

十二月，攻漳浦；知縣某出降。

壬辰正月，海澄守將郝（按原刊爲「赫」）文興舉城降；圍長泰縣。北督陳錦來接，敗之。

二月，復平和、詔安、南靖三縣；進圍漳州府。

七月七日，陳錦爲其內豎李進忠等五人所刺，以其首來降。

八月，刑部侍郎王虞石至自五指山，言思文帝在彼爲僧。繼而勅使至廈門，一時故臣皆不能決。

九月，北帥金礪援漳，島兵失利。

癸巳二月，五指山復遣使來存問諸臣。使言思文帝今離五指、駐平遠縣，將起兵；故臣乃具公疏，請出驗視，卒不可得。

五月，金帥以萬騎攻海澄；遇伏，大敗。

六月，島師南下。會潮州守將郝尙久（按原刊爲「文」）反正，以定海李孟張署太守事。其屬縣潮陽、惠來相抗，成功赴剿。

甲午四月，新朝割漳、泉、惠、潮四郡地，令島上薙髮；不受。潮州復陷。

十一月，發水、陸師應西寧王李定國於粵東。

十二月朔，復漳州府；漳屬十縣降者九，獨龍巖不下。泉屬七縣降者六。

乙未二月，破仙遊；攻凡半月。

四月，援粵之師失利；統軍者黃梧降級。

五月，祭旗；大演陸師，戈甲耀日，集縉紳觀之。

六月，祭海；大演水師。

九月，南征；破揭陽、海澄、普寧三縣。命峻揭陽城，毀澄、普。

十一月，舟山巴臣興舉城降。發師已三月，阻風；至是，抵城下。

十六日，北師再遣使議和。

丙申正月十一日，始頒永曆十年大統曆；以前年有戎事故也。台州北將馬信棄其城，納降於舟山。

二月，降將馬信、馮用、張洪德俱抵廈門，謁成功，

五月十日，粵師失利歸；斬其將蘇茂。

閏五月，改廈門爲思明州。

六月二十四日，黃梧以海澄叛，知縣王元士從之；協將康雄不從，斷其手，得緇（按原刊爲「墜」）城出。

七月五日，以忠勇侯陳某留守思明州；成功率師北伐，奪閩安鎮，斬北將胡希孔；

生擒百七十餘人。二十三日，戰於南臺，奪橋；又明日，戰於橋北，再勝。二十八日，戰於教場，奪馬二十五匹，擒延平參將張禮。

八月四日，復連江。二十六日，舟山陷；總制陳雪之、英義伯阮駿俱赴海死。

丁酉十二月，島上火藥局災。

戊戌正月，行在以璽書通問。

二月，使松江徐孚遠覲行在。泛海由交趾入安龍，交趾要其行禮，不得過，遂返廈門。廈門破，孚遠遁跡，爲北帥吳六奇所藏，完髮以死。海外生一子，扶襯歸故里；未葬，子亦死。

成功會師浙海，以少司馬張煌言爲監軍，北伐。抵羊山；羊山故有龍祠，海船過者致祭必以生羊，卽放於山上，久而孳乳日蕃，見人不畏避。軍士競逐之，天朗波平，怪風猝至，海船自相擊撞；義陽王某溺焉。於是反旆。

己亥五月，全師北指。張煌言以所部義師從爲前驅。入江，煌言抵瓜州城下。明日，成功至；北師出禦，滿、漢死者千餘，乘勝克其城。成功南渡攻鎮江；煌言泝長江，未至儀真五十里，吏民迎降。六月二十八日，煌言抵觀音門；成功已下鎮江，水師畢至。七月朔，哨卒七人掠江浦，取之。五日，蕪湖以降書至。成功謂煌言：『蕪城上游門戶，倘留都不旦夕下，則江、楚之援日至；控扼要害，非公不可』。七日，煌言至蕪湖。傳檄

郡邑，江之南北相率來附；郡則太平、寧國、池州、徽州，縣則當塗、蕪湖、繁昌、宣城、寧國、涇縣、（南寧）、南陵、太平、旌德、貴池、銅陵、東流、建德、石埭、青陽、（虹縣）、巢縣、含山、舒城、廬江、高淳、溧陽、建平，州則無爲、廣德、和陽；凡得府四、州（三）、縣二十四。而下流之常、鎮屬縣，亦皆待時爲降計。其時有大帥單騎東逃，飯於村店；店中唯一老嫗，大帥遽遽問曰：『今代如何？』老嫗不知其爲大帥也，合掌向天謝曰：『聞殺北人盡矣』。大帥不敢飯而去。金陵亦欲議降；未定，而謀知島師疎放，樵蘇四出，諸營壘爲空，士卒釋冰而嬉，用輕騎襲破前屯。成功倉卒移帳；質明，軍竈未就，北師傾城出戰。兵無鬪志，島師大敗；總兵甘輝等死之。成功遂乘流出海，並撤鎮江之兵。煌言趨銅陵，與楚師遇；兵潰，變姓名，從建德祁門山中出天台以入海。成功之敗而歸也，以廈門單弱，方謀所向；中途遇紅彝船一隻，其通事乃南安人，謂成功曰：『公何不取臺灣？君家之故土也。有臺灣，則不患無餉矣！』臺灣者，海中荒島也。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某所爲』；文燦曰：『諾』。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臺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爲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獲，倍於中土。其人以衣食之餘，納租鄭氏。後爲紅彝所奪，築城數處：曰臺灣、曰雞籠、曰淡水；此外，又有土城數十處。臺灣之城，亂石疊成，高數丈、厚丈餘，用火煨之，化爲石灰，融結

一塊。而其門戶爲澎湖；澎湖水漲（？），地勢低下，海舶至此，須易船而入，故險而易守。成功往攻臺灣，至澎湖，適遇水漲，竟以海舶渡之，直抵城下。城中紅彝不過千餘人，他皆鄭氏所遷之民也。以大礮攻城，城堅不受礮；灣民導之曰：『城外高山，有水自上而下，繞於城濠，貫城而過；城中無井泉，所飲惟此一水。若塞其源，三日告困矣。』成功從之；紅彝乞降，遂以大舶遷國。

成功王其地四年（月？），卒；子錦（一作經）嗣。

甲寅三月，福藩耿精忠反，稱裕民元年；招朱錦兵爲助。錦引舶入據漳、泉，猶稱永曆二十八年，不受耿氏節制；與耿氏戰，互相勝負。

戊午，精忠降（清）。

錦於庚申，仍歸臺灣。

癸亥，錦卒，子克塽嗣立，年十二歲，不能統領其衆；兵潰，降於清，得授世爵云。

史臣曰：鄭氏不出臺灣，徒經營自爲立國之計，張司馬作詩誚之；卽有賢鄭氏者，亦不過躋之田橫、徐市之間。某以爲不然！自緬甸蒙塵以後，中原之統絕矣；而鄭氏以一旅存故國衣冠於海島，稱其正朔。在昔有之：周厲王失國，宣王未立，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上不係於厲王，下不係於宣王，後之君子未嘗謂